

捐款(捐贈)資料不公開聲明書

敬愛的 捐款人 您好：

本會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3項第2款但書規定「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」出具此聲明書。

捐款人若爾後所有之捐款不願意公開資訊，請完整書寫此聲明書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回傳至門諾基金會，本會將依據財團法人規定不公開補助、捐助及獎助者的資訊；若未回覆此聲明書，則視為同意公開資訊，門諾基金會將依據財團法人第二十六條規定方式公開之。

敬祝

平安喜樂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簽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妥聲明書後，請郵寄或傳真至本會：

聯絡地址：970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號

聯絡電話：0800-506-800

傳真電話：03-8338055

E-mail：mswf5260@gmail.com